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12,986	273,331
直接成本	6	<u>(204,340)</u>	<u>(271,469)</u>
毛利		8,646	1,8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502	1,484
行政開支	6	(13,171)	(13,2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u>(147)</u>	<u>(495)</u>
經營虧損		(3,170)	(10,421)
融資成本	7	<u>(2,970)</u>	<u>(2,0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40)	(12,462)
所得稅開支	8	<u>(632)</u>	<u>(1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6,772)</u></u>	<u><u>(12,57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澳門仙)			
基本及攤薄	10	<u><u>(0.63)</u></u>	<u><u>(1.2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772)	(12,57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 允價值變動	-	(1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772)	(12,5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59	72,861
使用權資產		5,709	5,947
按金		419	435
		<u>92,387</u>	<u>79,24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157	32,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17	20,085
合約資產		267,310	315,725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336	2,0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204	67,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4	18,915
		<u>373,638</u>	<u>456,249</u>
總資產		<u>466,025</u>	<u>535,49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30	10,300
儲備		194,491	190,963
權益總額		<u>205,821</u>	<u>201,263</u>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322	404
租賃負債		3,238	3,632
		<u>3,560</u>	<u>4,0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4,429	181,160
合約負債		4,172	12,638
應付所得稅		7,021	6,389
銀行借款	13	108,515	127,743
遞延政府補助		165	165
租賃負債		2,342	2,098
		<u>256,644</u>	<u>330,193</u>
總負債		<u>260,204</u>	<u>334,229</u>
總權益及負債		<u>466,025</u>	<u>535,492</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龔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B室。澳門總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7樓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澳門元(「千澳門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倘合適)計量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管理層。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212,986</u>	<u>-</u>	<u>212,986</u>
分部利潤	<u>8,499</u>	<u>-</u>	<u>8,49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02
行政開支			(13,171)
融資成本			<u>(2,9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14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272,343</u>	<u>988</u>	<u>273,331</u>
分部利潤	<u>389</u>	<u>978</u>	1,3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84
行政開支			(13,272)
融資成本			<u>(2,0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46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算分部利潤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6)	—	(351)	(8,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	—	(1,088)	(1,392)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318	—	—	318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65)	—	—	(4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算分部利潤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1)	—	(363)	(7,5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0)	—	(143)	(1,073)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10	—	—	10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05)	—	—	(505)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本集團按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澳門	190,063	253,974
香港	22,923	19,357
	<u>212,986</u>	<u>273,331</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61,671
香港	30,716	34,140
	<u>92,387</u>	<u>79,243</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三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58,707
客戶B	不適用*	36,422
客戶C	59,000	不適用*
客戶D	49,394	不適用*
客戶E	25,804	不適用*
	<u>25,804</u>	<u>不適用*</u>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建築及配套服務	212,986	272,343
– 急修服務	–	988
	<u>212,986</u>	<u>273,331</u>

交易價格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81,790	204,8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4,773	291,685
	<u>636,563</u>	<u>496,51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提供急修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提供急修工程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均未披露。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98	238
政府補助(附註)	–	24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82	–
餘下樁帽銷售	–	151
其他收入	1,022	848
	<u>1,502</u>	<u>1,48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香港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247,000澳門元。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128,058	195,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7	7,5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2	1,073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0,106	49,0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86	1,05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539	5,374
運輸及交付成本	2,161	5,116
其他	19,272	19,698
	<u>217,511</u>	<u>284,741</u>
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17,511</u>	<u>284,741</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699	1,879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118	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3	106
	<u>2,970</u>	<u>2,041</u>

8. 所得稅開支

兩個期間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稅項	<u>632</u>	<u>117</u>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澳門元)	<u>(6,772)</u>	<u>(12,579)</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82,778</u>	<u>1,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澳門仙)	<u>(0.63)</u>	<u>(1.26)</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7,582	32,9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25)</u>	<u>(743)</u>
	<u>27,157</u>	<u>32,204</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6,682	13,329
31至60日	89	11,054
61至90日	219	6,958
超過90日	592	1,606
	<u>27,582</u>	<u>32,94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於期初	743	408
減值(撥回)/撥備	(318)	335
於期末	<u>425</u>	<u>7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一項包括保理服務的銀行融資，金額不超過37,080,000澳門元(3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30,000澳門元(51,000,000港元))。一名認可客戶就供應或提供貨物或服務而欠下的所有債務均已轉讓予銀行及由銀行購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將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7,115	125,353
應付薪金	12,834	13,363
應付保留金	27,009	24,30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471	18,142
	<u>134,429</u>	<u>181,160</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指定分包商收取作為履約保證的約11,033,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3,000澳門元)，以及從向分包商付款中預扣作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之履約保證的約265,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澳門元)。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256	77,157
31至90日	22,863	26,672
超過90日	16,996	21,524
	<u>77,115</u>	<u>125,353</u>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即各合約屆滿後一年)末支付。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日後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將該等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結算。

應付保留金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		
須於一年內償還	1,788	2,966
須於一年後償還	25,221	21,336
	<u>27,009</u>	<u>24,30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元	124,542	168,458
港元	9,887	12,702
	<u>134,429</u>	<u>181,160</u>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銀行透支	5,666	13,641
— 銀行借款	76,870	86,837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25,979	27,265
	<u>108,515</u>	<u>127,743</u>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7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5.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合共約17,237,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53,000澳門元)存在財務契諾違約的情況，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5,666,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1,000澳門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0,351,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82,000澳門元)以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220,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澳門元)。有關事項觸發交叉違約，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約29,960,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80,000澳門元)可能在銀行要求下即時到期償還。因此，全部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有抵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43,870,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26,000澳門元)及9,677,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62,000澳門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銀行借款約61,318,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10,000澳門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中，原合約還款期分別為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的銀行借款約7,670,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2,000澳門元)及718,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6,000澳門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並未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提出任何立即償還該等借款的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本公告日期取得豁免契諾違約。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元	86,000	94,053
港元	<u>22,515</u>	<u>33,690</u>
	<u>108,515</u>	<u>127,743</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7	9,8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u>58,204</u>	<u>67,297</u>
	<u>67,881</u>	<u>77,1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供水基礎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澳門水務公司；(iii)澳門政府或其總承建商；及(iv)其他私人開發商或其承包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14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總額為437.2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完成8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18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不包括已竣工但尚未驗收的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636.6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及配套服務	212,986	100.0	272,343	99.6
急修服務	—	0.0	988	0.4
合計	<u>212,986</u>	<u>100.0</u>	<u>273,331</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60.3百萬澳門元或22.1%。該減少是由於(i)期內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規模較小；及(ii)新獲授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方開始，故收入貢獻有限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7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0.7%增至約4.1%。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毛利率較高；及(ii)有效控制建築成本。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84,000澳門元增加約18,000澳門元或1.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2,000澳門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0.1百萬澳門元或0.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少其他行政開支，惟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為147,000澳門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495,000澳門元。除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結餘按個別基準評估外，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除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結餘按個別基準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1,000澳門元增加約929,000澳門元或45.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70,000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632,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17,000澳門元。該增加由於澳門業務利潤增加。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6.8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12.6百萬澳門元。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全面虧損為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6,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虧損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虧損所致。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6.8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2.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3澳門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1.26澳門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86.3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9百萬澳門元。由於業務擴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9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為9.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澳門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擔保其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58.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108.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7百萬澳門元)，包括銀行透支約5.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百萬澳門元)。包含按要求條款之銀行借款金額約52.9百萬澳門元、7.7百萬澳門元及0.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百萬澳門元、2.4百萬澳門元及1.8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到期。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約為47.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百萬澳門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增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5倍。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縮減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5%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2.7%，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及配售新股份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1.3百萬澳門元及約205.8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3百萬澳門元及201.3百萬澳門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處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的資本承擔約為7,163,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3,000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209.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度，原因為應收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3.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 及94.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職員為511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構成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1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前景及策略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新城區成功獲得多個建築項目，擴大於澳門公共機構的市場份額。預計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四年私營機構的活動將會增加，本集團計劃善用此機遇，從私營機構獲得更多的建築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香港市場的業務。

儘管預計通脹及利率的增長速度將放緩，該等因素仍對本集團的運營構成挑戰。為減輕建築及財務成本上升的影響，本集團將維持現有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澳門及香港的建築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下降及限制本集團的毛利率。因此，本集團對其於不久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持保守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鞏固其作為澳門綜合建築承包商的地位，同時拓展香港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在大灣區及亞太地區等地積極拓展其他建築相關業務。本集團致力於交付優質項目及維持其於業界的聲譽。本集團以成本控制及業務增長為先，已作好充分準備迎接挑戰並把握擴充機遇。本集團對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致力於實施長期成功策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聯營公司建匯達發展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註銷及解散。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業績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期間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